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21號

上訴人 富筑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漢民

被上訴人 依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本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2,7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6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王雅婷

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